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申请再审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再审申请人。
- 上市公司上诉涉案的金额：18,211,907.23 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方大特钢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、3 月 29 日、10 月 19 日、2017 年 9 月 30 日、2019 年 2 月 12 日、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《方大特钢涉及诉讼公告》、《方大特钢关于诉讼进展的提示性公告》、《方大特钢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》等。

2019 年 6 月 27 日，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民事申请再审诉讼材料，山东宝华耐磨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宝华公司”）诉方大特钢买卖合同纠纷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案”）涉及诉讼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（一）2019 年 6 月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将冻结公司银行账户的 18,211,907.23 元扣划。

（二）2019 年 6 月 27 日，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材料，申请再审本案，再审理求：

- 1、请求依法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2018）最高法民终 12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；

2、请求依法撤销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赣民初6号《民事判决书》第二项、第三项；

3、请求确认解除山东宝华公司与方大特钢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签订的《钢材购销协议》、2015年8月27日签订的《钢材补充协议》；

4、本案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涉的全部诉讼费用均由山东宝华公司承担。

（三）公司将关注本案进展，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及时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。

二、是否存在因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目前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

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再审申请书》；

2、《最高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诉讼材料收取清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29日